

福利用具与住宅改造

福利用具的出借

为帮助利用者自立生活, 可以将下列福利用具纳入护理方案, 加以利用。

※1~2级需要援助者和1级需要护理者通常不能利用①~⑧的用具。1~2级需要援助者和1~3级需要护理者通常不能利用⑬的用具。但在一定的条件下, 可以利用。

①轮椅



②轮椅的配件

(椅垫、电动辅助装置等)



③特殊床具



④特殊床具的配件

(床垫、边栏等)



⑤防褥疮用具



⑥体位变换器

(包括起身辅助设备)



⑦痴呆症老人徘徊感知器

(含有离床传感器)



⑧移动用升降机

(上台阶机、起身椅等。
但是不包括吊具。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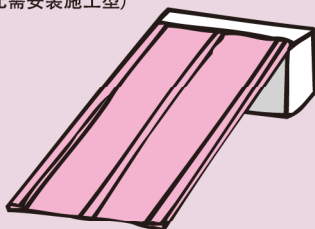
⑨扶手

(无需安装施工型)



⑩斜面

(无需安装施工型)



⑪步行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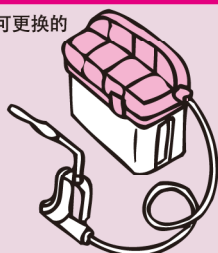


⑫辅助步行用拐杖



⑬自动排泄处理装置

(不包括可更换的
零部件)



从2015年度起“①轮椅”项目中新增了“协助护理用电动轮椅”。